

011380

六盘水市志金融志

六盘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六盘水市志

金融志

六盘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六盘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顾问 王三运 李鹤泉 杨志鹞 张为梓 张作圣

主任委员 管彦鹤

副主任委员 林师荫 姜琴英 田万昌 潘焯

委员 陈辅平 黄启健 支明修 张金权 唐方园
黄永祥 姜其忠 罗贤能 刘书略 宁交俊
谢永南 马忠义 陈廷升 高志新 王荣升
邱学武 龙文舟 唐士模 韩富品 齐力颖
沈敏 龙德祥 薛明德 邓华 黄光荣
颜亨荣 陈德庚 况志坚 褚庆新 倪荣鸣
陈国忠 斯信强

办公室主任 斯信强

办公室副主任 洪林

总纂 斯信强

副总纂 欧阳大育 张美智

《金融志》编辑 熊姜义 张人弘

《六盘水市志·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倪荣鸣

副主任委员 刘鸣宇

委员 罗炳益 周 辉 庄倍欢 詹德明 朱开真

主 编 刘鸣宇

副 主 编 朱开真

编 写 刘鸣宇 朱开真 蒋鹏举 张建勋 刘 铮
梅美倩 张美峰

校 对 斯信强 熊姜义 屈贵州 张人弘 朱开真
蒋鹏举 梅美倩

序

在金融部门和有关部门的重视和支持下，经过编辑同志们八年的辛勤努力，《六盘水市志·金融志》终于修成了。这是六盘水市金融界的一件大事，值得庆贺。作为在金融部门工作过的一员，编委会要我作序，我欣然同意。

修志的同志们遵循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以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为指针，按照新编地方志的基本要求，用新的观点、资料、方法来编写此志书。志书内容丰富，资料翔实，详近略远，立足当代，有浓郁的地方特色和时代特征，参考性很强，不失为金融部门的珍贵史料、六盘水市志的重要篇章。

“以史为镜，可知兴替”。金融业的发展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繁荣发展的重要标志。六盘水金融业的发展历经了漫长的道路，新中国成立后，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更有长足的发展和进步。回顾过去，金融业为六盘水的改革开放和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展望未来，六盘水金融业任重道远。六盘水市作为国家能源、原材料的基地之一，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的指引下，已进入了全面改革开放和发展的新时期。六盘水市的未来一派光辉灿烂。这既为金融业的发展提供了极好的机遇，也对金融业更好地为六盘水市的改革开放和发展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六盘水市的金融业在深化自身改革和发展的同时，必将为六盘水市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作出更大的贡献，让“江南煤都”六盘水再创辉煌。

中共六盘水市委副书记 黄美贤

一九九五年三月五日

六盘水市志总凡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实事求是地记载六盘水的历史和现状。

二、原则上以 1988 年市属行政区划为记述空间。追溯史实，不避讳曾经管理过的市境外企业。市境内中央直属企业、省属企业及其他非市属单位的情况，亦予记述。内容上限不作统一规定，一般始于各项事业发端，下限断至脱稿时。

三、本志由《总述》、《大事记》、《人物志》、《附录》和各专业志所组成。各分志定名为《六盘水市志·×××》。专业志按章节体编排，不设《大事记》和《人物传》，原则上不设《序言》。

四、全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七种体裁。

五、遵循详今略古、详独略同的原则，重点记载 1965 年六盘水开发建设以来的历史。历次政治运动中的重大事件，不设专章记述，内容散见于《大事记》和有关专业志。

六、根据需要，《附录》可置于相应章、节之末。

七、本志资料源于图书报刊、文书档案及调查采访等。文内一般不注出处。采用数据以统计部门的为准；统计部门未掌握的，以主管部门的为准。

八、除引文外，一律用规范化语体文行文。简化汉字、标点符号、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数字用法，遵循国家公布的有关规定。1949 年 12 月以前的各类钱币，按流通时的币制，币值记写；1949 年 12 月至 1954 年的币值，按 1955 年后的人民币币值换算后记写。

九、纪年表述。夏历用汉字，如正月初五，丙寅年十月十五日。清代以前历史纪年亦然，同时括注公元纪年，如雍正九年六月十二日（1731 年 7 月 15 日）。中华民国纪年用阿拉伯数字，如民国 38 年（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用公元纪年，使用阿拉伯数字。

十、专项事物名称用当时称谓，今已改变地名的，括注今名。

十一、在遵循《总凡例》的前提下，各分志可根据自身特点设《编辑说明》。

编辑说明

- 一、本志述事，上限尽量追溯所记史实的发端，下限断于1990年。
- 二、1991~1994年新设机构和业务发展概况作“限外资料”单独处理，设为附录。
- 三、建国前的金融机构及业务记述在第一章，以后各章不再涉及。
- 四、本志对六盘水行政区划的称谓，1967年12月六盘水地区革命委员会成立以前称“境内”，境内郎岱县、盘县、水城县曾分别隶属于安顺地区、兴义地区、毕节地区；1967~1978年12月称“地区”，下辖六枝、盘县、水城三个特区；1978年12月建市后称“市内”，下辖六枝、盘县、水城三个特区（水城特区1987年12月撤销，分设为水城县、钟山区）。
- 五、本志对金融机构的称谓，为行文方便，“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一般简称为人（工、农、建）总行，省人（工、农、建）行，地（市）人（工、农、建）行，特区（县）人（工、农、建）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一般简称为人保总公司，省、地（市）、特区（县、区）保司。
- 六、本志所涉货币，建国前的称“历史货币”，按其流通时的币制、币值记写；建国后的称“人民币”，按1955年3月1日以后发行的人民币折算记值，个别地方视需要保留旧币币值。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章 金融机构	(6)
第一节 民间金融组织	(6)
第二节 合作金融组织	(8)
第三节 国有金融机构	(10)
第二章 货 币	(23)
第一节 历史货币	(23)
第二节 人民币	(26)
第三节 货币流通	(28)
第三章 存 款	(32)
第一节 对公存款	(32)
第二节 储蓄存款	(33)
第三节 其他存款	(38)
第四章 贷 款	(44)
第一节 流动资金贷款	(44)
第二节 固定资产贷款	(70)
第五章 拨 款	(82)
第一节 基本建设拨款	(82)
第二节 地质勘探经费拨款	(88)
第三节 农业拨款	(89)
第六章 结 算	(97)
第一节 同城结算	(97)
第二节 异地结算	(98)
第七章 银行其他业务	(102)
第一节 金银购销	(102)
第二节 代理财政金库	(103)
第三节 代理发行债券	(105)

13

第四节	信用委托	(108)
第五节	农村社队会计辅导	(110)
第八章	保 险	(113)
第一节	承保业务	(113)
第二节	防灾与理赔	(119)
第九章	会计出纳	(125)
第一节	会计核算	(125)
第二节	财务管理	(128)
第三节	现金收付	(133)
第十章	金融管理与监督	(142)
第一节	金融管理	(142)
第二节	金融稽核	(151)
第三节	纪检监察	(153)
第十一章	基础设施与教育科研	(155)
第一节	基础设施	(155)
第二节	职工教育	(160)
第三节	金融科研	(169)
大事年表	(174)
附 录	(180)
一、文件辑录	(180)
二、限外资料(1991~1994年)	(190)
编后记	(208)

概 述

六盘水市是以开发能源和原材料为主的新兴重工业城市，位于贵州西部，下辖六枝特区、盘县特区、水城县和钟山区，总面积 9914 平方公里，1990 年末，全市人口 246 万，其中非农业人口 39 万。六盘水矿产资源尤其是煤炭资源极为丰富，煤炭拥有储量 360 亿吨，保有储量 150 亿吨，其中炼焦煤 93 亿吨，煤种齐全、煤质优良，是中国十大煤炭基地之一，也是长江以南最大的炼焦煤基地，被誉为“江南煤海”、“高原煤都”。

境内先秦时已进入农耕社会。由于长期的封建统治和地理环境的制约，生产力发展缓慢，自然经济形态延续时间长。明初，卫所周围开始有场市实行“物物互市”，后逐渐以茴香、盐、缙帛为等价物进行物资交易。货币有银，有贝，“前明多用贝”，官钱不大流通。清初，制钱取代贝币和其他等价物，成为重要的流通货币，缙帛至乾隆时仍用。雍正八年（1730 年）十月开设毕节宝黔局铸币，“每年用白铅四十万斤，自水城之福集厂拨运供铸”。铸钱主要用于官兵俸饷，水城营兵饷即由布政司核定数目行文，赴毕节宝黔局就近支领。至此，境内货币流通渐与其他省份接轨。清末，境内出现了当铺和钱庄。

民国时期，境内金融业一度繁荣。

民国初年，有一家叫“溢商隆”的商号兼办过汇兑业务。

民国 25 年（1936 年）9 月，贵州省农村合作委员会派员到境内组建“互助社”（预备社），到民国 27 年（1938 年）9 月，共建立“互助社”234 个（其中郎岱县 60 个，盘县 94 个，水城县 80 个），放款 8.9 万元。民国 26 年（1937 年），盘县城关信用合作社成立。

民国 27 年（1938 年），盘县合作金库成立。同年 7 月，中央银行盘县三等分行成立，是为境内第一家现代银行。之后，贵州省邮政储金汇业局、中央信托局、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贵州银行及贵州聚康银行相继在盘县设立分支机构，办理收兑滇币、推行法币、存款、放款、汇兑、保险及代理财政金库等业务。

民国 35 年（1946 年），盘县利群合作社成立，30 名股东筹款 300 万元，专营借贷与典当业务，到民国 37 年（1948 年），短期放款 5000 多万元，典当成交

额达 500 万元。

民国 35 年（1946 年）6 月以后，法币贬值，货币流通紊乱，终致恶性通货膨胀，社会经济面临崩溃。上述国家金融机构除贵州银行盘县支行于 1950 年被中国人民银行盘县支行接管外，其余相继撤销。各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及合作金库也因通货膨胀、法币贬值无法开展业务而名存实亡。境内金融业基本上处于瘫痪状态。

1950 年 7 月至 1951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盘县支行、水城支行、郎岱支行相继成立，揭开了境内金融业发展的新篇章。

50 年代至 60 年代初，各县人行以农村金融工作为重点，在开展货币斗争、组织人民币下乡、用人民币统一货币市场的基础上，认真贯彻人总行提出的“深入农村，帮助农民，解决困难，发展生产”的工作方针，结合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按照国家金融政策和信贷制度，从农村特点出发，制定农村信贷计划，大力筹集和融通生产建设资金，积极发放各项农业贷款，支持农村生产和城镇经济的全面发展。1951~1964 年，各县人行累计发放农业贷款 2567 万元，对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农民生活状况，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壮大集体所有制经济，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在开展农村金融工作的过程中，各县人行都十分重视服务工作。50 年代末，盘县人行积极支持社队发展集体经济，开展多种经营，增加集体收入，做到参与生产当参谋，推销产品当红娘，整顿财务当尖兵，贷款支持社队广开生产门路，增加生产经营项目 143 个，实现产值 217.6 万元，出售产品增加收入 132.7 万元，被评为全国红旗单位。1959 年 10 月，该行副行长朱丹代表盘县人行出席了国务院在北京召开的全国群英会，紧接着又参加了人总行在北京召开的全国金融系统经验交流会。人总行副行长乔培新在经验交流会上指出：贵州省盘县人行支持农业生产和帮助生产队开展多种经营的经验是值得推广的。《新黔日报》、《中国金融》等报刊报道了盘县人行的经验。在比、学、赶、帮、超的群众运动中，省人行向全省金融系统发出“全国学江油，省内赶盘县”的号召。

这一时期，各县人行作为支持农村社会改革和技术改革，为发展农业生产，逐步改变农村贫困面貌作出了艰苦努力，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但是，在“大跃进”期间，受浮夸风的影响，银行搞存款“放卫星”，资金敞开口子供应，造成信贷失控，规章制度受到破坏，帐款差错普遍发生，教训也是深刻的。

由于地理历史诸因素的制约，境内各县 60 年代以前经济发展缓慢。1964 年 5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北戴河会议作出决定，加快西南“三线”建设步伐。同年 6 月，国家计委、煤炭工业部将六枝、盘县、水城列为“三线”建设重点，开始连片

开发。六盘水因此获得大规模开发和建设的机遇，金融业也因此得到了较快的发展。

为适应生产、建设和金融业务发展的需要，从1965年1月到1972年10月，建行六枝煤炭专业支行、六枝矿区人行、盘县矿区人行、水城矿区人行、人行六盘水地区中心支行、建行六盘水地区分行等6家金融机构相继成立，金融部门在铁路沿线、厂矿集镇增设储蓄网点60多个。至此，以农村金融为重点的金融工作格局被打破。1965~1978年，是国家对六盘水的第一个投资高峰期，六盘水地区建行坚持按计划、按程序、按预算、按进度的“四按”拨款原则经办投资拨款达27亿多元，并加强拨款监督管理，保证和促进了煤炭工业和钢铁工业基地的建设。到1978年，先后建成了六枝矿务局、盘江矿务局、水城矿务局、水城钢铁厂、水城水泥厂、水城发电厂、六盘水煤机厂等大中型骨干企业和一大批小型企业，初步形成了六盘水以煤炭、冶金、电力、建材为支柱产业的经济格局，确立了六盘水作为国家新兴能源、原材料基地的地位。

这一时期，银行工作受到“文化大革命”运动的冲击，但由于全地区正处于大规模开发和建设的关键时期，大批工业项目上马，10多万“三线”建设大军落籍境内，现金投放增加，金融业务量大增，金融系统干部职工以国家利益为重，坚守岗位，克服困难，努力工作，为六盘水的开发和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其间，存款、贷款和货币净投放较1964年大幅度增长。1964年存款余额为5459.48万元，1978年为23766.24万元；1964年贷款余额为2552万元，1978年为11254万元；1964年货币净投放为425万元，1965~1978年净投放货币达44240万元，年均净投放货币3160万元，占当时全省货币总发行量的1/3。

1978年12月，六盘水经国务院批准设为省辖市。此后，亦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市内金融业乘改革开放的东风，获得了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1979年10月至1985年1月，中国农业银行六盘水市中心支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六盘水市中心支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六盘水市支行相继成立，形成了体系比较完备、遍布城乡的金融服务网络。

1985年起，信贷管理体制由原来的“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包干”改为“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存实贷、相互融通”，初步改变了流动资金供应吃“大锅饭”的状况，各专业银行转变了重贷轻存、重放轻收的观念，在业务交叉的情况下，展开了以优质服务为中心内容的竞争，积极组织存款，自筹资金平衡。

1986年，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后，中国人民银行六盘水市分行进一步完善调控机制，各专业银行和保险公司深化内部改革，

全面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金融业务规模和服务领域不断扩大，建立了资金市场，逐步形成了跨地区、跨系统、内外结合、多层次的融资网络，调剂资金达10亿多元。各特区人行陆续开办了票据交换业务，集中办理银行票据交换，加速了结算资金周转，节约了资金使用。随着新的信贷管理体制的推行，各专业银行贷款的范围从单纯支持生产环节扩大到支持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全过程，贷款项目渗透到有利于国计民生和出口创汇的各行各业，贷款对象涉及到有利于商品生产和市场经济发展的各种经济成分。1987年后，相继建立了5个城市信用社和5个邮政储蓄机构，全市多渠道、全方位组织存款，存款和贷款大幅度上升。1985~1988年，全市存款余额增加30713万元，年均增加7678万元，其中，城镇储蓄存款余额增加12695万元，年均增加3174万元；贷款余额增加94742万元，年均增加23685.5万元。

1989年，全市金融系统认真贯彻“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执行“控制总量，调整结构，保证重点，压缩一般，适时调节”的信贷政策，加强金融稽核、金融管理和纪检监察工作，整顿了金融市场，严肃了金融纪律，打击了各种经济犯罪活动，保障了金融工作的合规性、合法性，促进了金融业的健康发展。

到1990年底，全市存款余额为84328.40万元，是1978年的3.5倍，年均增长6.6%，其中，城镇储蓄存款余额为34338.50万元，是1978年的37倍；贷款余额为180053万元，是1978年的16倍，其中工业贷款余额为54081万元，占总余额的30.04%；固定资产回升，全民所有制基建投资和更新改造投资完成42712万元，新增固定资产53072万元；货币净投放45420万元，比上年增长42.67%；保险业务累计收入保费3929.97万元，支付各种赔款1392.8万元；金融机构由1951年的5个发展到459个，其中银行类138个，非银行类321个。

经济的发展有赖于金融的稳健运行。开发六盘水以来，国家用于六盘水市的各种开发性投资达40多亿元，银行共发放贷款50多亿元，先后建成了拥有18个矿、23对矿井（原煤年生产能力1210万吨）、6座洗煤厂（年入洗原煤能力560万吨）的六枝、盘江、水城3个矿务局。所产煤炭除供应中国西南、华南、中南等省区外，还远销美国、日本、印度、新加坡等国家和香港地区。相继配套建成的水城钢铁厂（今水城钢铁公司）是中国18个大型钢铁联合企业之一，现已具有年产100万吨铁、60万吨钢、55万吨钢材的综合生产能力。凭借煤炭优势，全市已建成装机容量10万千瓦的水城发电厂；装机容量为60万千瓦的国家重点工程盘县电厂已于1987年在盘县土城开始筹建。水城水泥厂是贵州省最大的水泥厂，年生产能力50万吨，其“乌蒙山牌”R型525号水泥荣获国家银质

奖，畅销国内市场并出口泰国、文莱、新加坡和韩国。六盘水煤机厂生产的 CD × T2.5 吨防暴特殊型电机车荣获国家银质奖，名列全国同类产品前茅；1990 年 8 月，该厂研制成功的“七五”国家重点开发项目、煤炭采掘“一条龙”配套设备——梭车投入井下工业性试验。

回顾过去，成就令人自豪。六盘水金融业为宏观调控、微观搞活，为调节六盘水社会的总需求，引导资金合理流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经济结构，促进六盘水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振兴六盘水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展望未来，前景鼓舞人心。六盘水在国家生产力布局中占有重要地位。国家计委编制的《全国国土总体规划纲要（草案）》中，把六盘水及毗邻的攀（枝花）西（昌）地区列为全国 19 个重点开发区之一。一批对区域经济有重大影响的大中型项目将在六盘水境内实施。国家体改委已批准六盘水市为全国综合配套改革试点联系城市，贵州省政府已批准六盘水市执行贵阳市内陆开放城市有关政策。“八五”、“九五”期间，国家对六盘水市的又一次大规模开发建设将投入 150 亿元左右的资金，六盘水面临着又一个大开发、大建设的黄金时期，六盘水金融业将以崭新的姿态迎接国家对六盘水的第二个投资高峰，为六盘水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全面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第一章 金融机构

第一节 民间金融组织

一、镒商隆商号

清光绪末年至民国初年，由项敬庵任经理的盘县“镒商隆”商号在经营桐油、菜油等土特产品运销的同时，兼办汇兑业务，对运往渝、沪、汉等外埠应收的货款，开出即期或远期商业汇票，卖给经营进口业务的商号用以向外埠代理机构收款，就地购货，避免了双方长途搬运现银的耗费和风险。该商户还按占用汇款期限收取利息。

二、私营贵州聚康银行盘县办事处

民国 33 年（1944 年），私营贵州聚康银行长沙支行迁往盘县设立办事处，负责人王升楼。办事处于 11 月 6 日开业，办理存款、放款和汇兑业务。该办事处于民国 37 年（1948 年）撤销。

三、盘县利群合作社

民国 35 年（1946 年）9 月，盘县利群合作社成立，社址在城内沿河北路，发起人王仲云（县参议长）。利群合作社邀集股东 30 名，筹款 300 万元，专营借贷与典当。依据议定的合作社章程，召开股东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合作社领导成员，由王仲云担任名誉董事长，余显志任经理，配备 4 名业务人员。盘县利群合作社至民国 37 年（1948 年）停业时，典当成交总额达 500 万元（其中当死品占 1/3，主要是衣物，金银首饰从未发生当死现象）；短期放款达 5000 多万元。

四、银楼

民国年间，郎岱县有李海清办的“万和银楼”、刘文甫办的“天顺银楼”、孙氏

家族办的“孙记银楼”、黄家办的“天宝银楼”；盘县有道真伍、王家惠、游来章、孙茂洲、伍华清等 10 多家银店；水城县有傅子成、张银伍、祖耀宗 7 家银首饰加工作坊。

银楼业务主要是来料加工，同时自制各类银、铜器皿上市出售。有的银楼还专门请来手艺出众的师傅代客加工金首饰制品。有的银楼在产品背面打上本银楼的标记。郎岱县岩脚镇天宝银楼打有“黄记”字号的银制品深受客户欢迎，距岩脚百里之遥的普定、织金等县客户都有专程赶来加工订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县私人开办的银楼陆续停业关闭。

五、约会

约会是一种较普遍的民间信用形式。解放前，境内的约会分为计息的不计息的两类。计息的有“烂首会”、“有头有尾会”，不计息的有“干会”、“烂本会”。无论何种性质的约会，一般都是由一发起人邀约、其他若干人承诺而成。发起人称为“会首”，其他参会人称为“会角”。计息的“烂首会”和不计息的“干会”、“烂本会”，或因会首风险太大，或因会角无利息收入，或因约会本身是捐赠性的，成会不多。“有头有尾会”会首风险不大，会角接会时间愈长利息愈多，是境内城乡普遍存在的一种约会。

解放后，约会在境内民间仍然存在。1988 年，盘县特区域内民间约会形成高潮，大会套中会，中会套小会，有会摊 400 多个，会员 8000 多人，会金 1500 多万元。

六、借贷市场

解放前，境内有些地主豪绅办理借贷，如水城就有洪姓、邓姓等几家，形式主要有“借钱”、“借粮”、“借牲畜”三类，利率较高。借钱，一般月利率为 5%，高的到 20%；借粮，一般春借秋还，借一斗还一斗四升，高的还两斗，所以民间流传“借一斗还三斗，年年都没有”的歌谣，此外还有借一斗杂粮（包谷、麦子、荞子等）还一斗大米的；借牲畜，一般借牝畜，下崽后猪每窝债户得一只，牛马等每两胞或三胞债户得一胞。

解放后，境内民间无固定办理借贷者，虽不时有少量借贷活动发生，但其利率比解放前低得多。

第二节 合作金融组织

一、农村信用合作组织

民国 25 年（1936 年）9 月，贵州省农村合作指导委员会派员（指导员）先后到郎岱、盘县、水城组建县农村合作指导室（也称“办事处”）。郎岱县合作指导室设在城区中心，有倪兆元、姚祖钦等 3 名工作人员；盘县合作指导室设在城关镇云南街，有贺良成、任维邦等 4 名工作人员；水城县合作指导室设在今老城的观音阁内，有刘光乾等 3 名工作人员。同年 10 月，境内各县合作指导室按照省合作指导委员会的要求，组织力量下乡发动村民组建互助社（也称预备社）。是年底，郎岱、盘县、水城三县农村共建成互助社 234 个，有 11175 户村民入社。三县农村互助社共发放贷款 8.9 万元。

民国 26 年（1937 年）3 月 7 日，盘县城关信用合作社成立，有 452 户手工织布者入社，认股 400 股，每股股金 5 元（银元）。

民国 27 年（1938 年）9 月 3 日，盘县合作金库建立，经理左燕金，会计杨景明。按照国民政府实业部公布的《合作金库规程》实施办法，盘县合作金库筹集资本金 102430 元，其中当地合作社认股 18560 元，省政府认股 8490 元，盘县县政府认股 100 元，农本局认股 7528 元。资本金备足后，就地办理放款、存款、汇兑、代理业务。至民国 29 年（1940）年 6 月底，盘县合作金库共计放贷 24.2 万元，吸收存款 1.6 万元，汇兑总额达 15.8 万元。到民国 32 年（1943 年），盘县合作金库资本金增加，业务量扩大，累计发放合作社贷款 135.4 万元，吸收存款 143.2 万元，汇兑总额达 3001.4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郎岱、盘县、水城各县人民银行根据总行提出的对农村信用合作社实行“积极领导，稳步发展”的指导方针，1954 年，组织大批银行干部深入农村，帮助翻身的广大贫下中农组织起来，开展农业大生产运动，创办农村信用合作社。是年 3 月 26 日，首先在郎岱县青菜塘乡试点，成立境内第一个农村信用合作社。到 1957 年底，境内共建成农村信用合作社 307 个，有 18 万户农民入社，占农户总数的 70%，农民入社集股 22 万元。

1981 年，按照中国农业银行《关于改革农村信用合作社体制的意见》，市农行组织工作组，深入各县支行帮助信用社搞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针对农村信用社在组织形式、制度管理、业务经营上存在的问题，从加强自身建设入手，转变